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辦公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浪潮銘達(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框架租賃協議，據此，浪潮銘達(作為出租人)同意就租賃位於其擁有的大樓的辦公物業而向浪潮集團(作為承租人)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設施。

根據框架租賃協議，浪潮銘達將面積合共不超過41,718平方米的大樓租予浪潮集團，租期自框架租賃協議有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框架租賃協議生效後，浪潮集團的成員公司可能就租賃大樓的特定物業或單位與浪潮銘達訂立進一步特別租賃協議。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31.99%的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大樓建設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的投票結果公佈。於本公佈日期，大樓的主建設工程已完成。預期大樓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底前投入使用。一方面，本集團計劃將大樓供其自用，從而應付本集團對辦公室面積的需求並節省租金成本。另一方面，倘大樓存在閒置物業，本集團擬租賃閒置物業從而收取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浪潮銘達(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框架租賃協議，據此，浪潮銘達(作為出租人)同意就租賃位於其擁有的大樓的辦公物業向浪潮集團(作為承租人)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設施。

根據框架租賃協議，浪潮銘達將面積合共不超過41,718平方米的大樓租予浪潮集團，租期自框架租賃協議有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框架租賃協議生效後，浪潮集團的成員公司可能就租賃大樓的特定物業或單位與浪潮銘達訂立進一步特別租賃協議。

框架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租期： 自框架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出租人： 浪潮銘達

承租人：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已租賃物業： 不超過41,718平方米

租金：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8元

管理費：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25元

其他條款及條件： 租金及管理費須以現金按月預付。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承租人可於協議屆滿前向出租人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繼續向出租人租賃有關物業。

倘違反框架租賃協議，各訂約方有權於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於違約事件發生後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框架租賃協議。

有效日期： 框架租賃協議將於以下各項達成後方才生效有關框架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批准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相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已取得並繼續生效。

租金及管理費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按位於濟南市的大樓附近的可資比較商業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前，特別租賃協議項下的已租賃特定物業的每平方米租金為固定款項。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每平方米租金及管理費應增加10%並其後根據租賃物業的市價予以調整。

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框架租賃協議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租金及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18,208,819.64	31,215,119.38	32,775,875.34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大樓附近可資比較的商業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以及濟南市於日後三年的租金費用的預期增加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集團及浪潮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資訊科技服務產品，業務涵蓋金融、企業資源計劃、電信及軟件外包等服務。浪潮銘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計算器、軟件、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許可範圍內的進出口服務；銷售電子機械及五金交電；為計算器應用、租賃及電腦技術人員提供培訓服務；智能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積體電路、半導體發光材料、管芯器件及照明應用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安裝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1.99%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權益，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框架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興建大樓供其自用，從而應付本集團對辦公室面積的需求並節省租金成本。通過訂立框架租賃協議，本公司可租賃大樓的閒置物業從而收取租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租賃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框架租賃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概無擁有根據框架租賃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重大權益，亦無需就批准框架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方為持有本公司約31.99%的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樓」	指	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的一幢大樓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及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浪潮銘達」	指	濟南浪潮銘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31.99%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及孫成通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及申元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耿玉水先生。